



© UNICEF/NYHQ2011-2481/ASSELIN

可持续性报告中的儿童权利

将儿童权利纳入GRI报告 - 框架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

简介 4

1.1 概述 4

1.2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CRBP)的背景 4

1.3 为什么要报告儿童权利? 5

1.4 本框架指南的效用? 6

第二部分

可持续性报告中的儿童权利的构成要素..... 7

2.1 所有企业适用的通用儿童权利要素（原则1）..... 7

原则1.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权利 7

2.2 儿童权利的具体构成要素（原则2–10）..... 9

原则2.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10

原则3. 为青年工作者、父母和照管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11

原则4.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13

原则5.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14

原则6.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15

原则7.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16

原则8. 建立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安全制度..... 17

原则9. 协助保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儿童 18

原则10. 支持社区及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各项措施 19

版权及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基于伊丽莎白•乌姆拉斯（Elizabeth Umlas）可持续性报告中的儿童权利研究项目，经专家咨询后编制而成，且得益于诸多领域人士的专业知识贡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拥有本指南的所有版权。未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再版本文件的任何内容。

本指南参考网址中如涉及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承认其所包含信息的准确性或认可其相关立场。

获取更多信息，请登陆www.unicef.org/csr

研究、执笔、设计及编辑人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企业社会责任中心：帕特里克•吉尔里(Patrick Geary)、阿马雅•格罗斯蒂亚加(Amaya Gorostiaga)、布维克多•尼隆德(Bo Viktor Nylund)、艾嘉•赫塔夫(Eija Hietavuo)、艾达•西莱斯泰德(Ida Hyllested)、乔安妮•帕特洛尼(Joanne Patroni)、苏巴吉丽•杰阿斯卡伦(Subajini Jayasekaran)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私人筹资及合作设计部：詹姆斯•埃尔林顿(James Elrington)和布鲁诺•罗恰(Bruno Rocha)

编辑：凯瑟琳•罗杰斯(Catherine Rutgers)

2013年12月

© 2013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日内瓦

第一部分

简介

1.1 概述

“儿童权利可持续性报告”具有实用的设计思路。它旨在帮助企业报告和沟通自身的儿童权利事业，也即如何借助其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中的政策、程序和经营活动来体现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和支持。实施“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时，该工具需与其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工具结合使用。正如《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提，“效用评估中的儿童权利”¹和“政策和行为守则中的儿童权利”²系列工具能指导企业将儿童权利纳入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框架。

2011年至2012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托伊丽莎白•乌姆拉斯（Elizabeth Umlas）开展了一项儿童权利报告研究。该研究对一些做法进行了综述，明确了主要差距，指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总而言之，研究结论表明：“除少数例外情况，对儿童权利相关问题的报告和披露显著滞后”。³该研究与随后各利益方开展的磋商成为此工具推出的背景。

对如何报告企业影响儿童权利的认识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报告的最终目标在于确定各项活跃指标，使企业及其它部门实现对企业表现的评估及考量，且各项指标的制定具有持续性特点。该工具并不试图提供关键绩效指标，而在于向企业推荐信息范例，以帮助企业报告其执行“指导原则”时出现的类似情况。

该工具引导读者关注全球报告倡议（GRI）框架的要素，并作为儿童权利报告的基础。⁴工具还旨在向企业展示自身在报告过程如何能、且应能与GRI及其它框架（如：联合国全球契约下的“进展情况通报”公开披露承诺）保持一致。同时，它还为框架外的特殊儿童权利报告提供指导。

1.2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CRBP)》的背景

为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立的全球工商业和人权标准“儿童权利及企业原则”为这些标准提供了儿童权利的专门视角。

每一条“指导原则”均列举了企业在尊重儿童权利方面能够采取的社会责任行为，并且针对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支持儿童权利提出了行动建议。借此，“指导原则”期望能帮助企业更好地认识各种情况中对儿童所应承担的责任，其中包括青年人口就业、营销实践、当地社区互动和应急行动。⁵

“指导原则”基于《儿童权利公约》所列举的权利。该公约明确了儿童权利范围，并指出儿童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相互依存性。⁶《公约》让儿童权利成为受国家保护的神圣权利，而指导原则为尊崇这些神圣的权利提供了企业运作框架。

此外，“指导原则”也建立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童工的最恶劣工作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和“关于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基础之上。⁷正如原则一中所述，企业应参照法律文件正确履行人权尽职调查，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以明确人权尽职状况如何影响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及企业原则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救助儿童会牵头，企业及其它利益方共同合作制定。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呼吁各企业：

-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权利。
-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 为青年工作者、父母和照顾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建立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安全制度。
- 帮助保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儿童。
- 支持社区及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各项措施。

1.3 为什么要报告儿童权利？

对许多企业而言，儿童是需优先考虑的利益相关群体。同时，他们也是最脆弱的群体，需要特别的关注以确保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广泛的框架，企业通过这个框架来运作尊重人权的行为，并呼吁所有企业对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或人口给予特别的关注。

特定的企业活动可能不会影响成年人的权利，却同时会带来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此外，企业不仅应考虑自身对儿童权利的直接影响，也需要考虑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对儿童权利间接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与企业平日来往的儿童可以是工人、消费者或社区成员，此时他们既是权利的所有者也是利益方。即便如此，企业仍然未对儿童给予充分的考虑和关注。纳入企业政策和行为守则的儿童权利通常仅限于童工问题。然而，企业对儿童产生的影响会扩展到其它方面，如产品设计和广告、员工对待儿童的行为以及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儿童权利等。

1 《影响评估中的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丹麦人权研究所，2013年12月，详细内容可点击www.unicef.org/csr/156.htm。

2 《政策和行为守则中的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基金会，2013年12月，详细内容可点击www.unicef.org/csr/160.htm。

3 原文为：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on children’s rights-related issues is, with a few exceptions, significantly underdeveloped. 来源：伊丽莎白•乌姆拉斯，《儿童权利可持续性报告》，UNICEF工作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2012年12月，pp.6–7；详细内容可点击www.unicef.org/csr。

4 关于G4框架，可持续性报告的《GRI G3.1指导方针》可作为本文件的基础。

5 欲获取更多信息和“指导原则”的完整文件，可登陆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UNGuidingPrinciplesPortal/Home查看。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有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详细内容请点击www.unicef.org/crc。

7 有关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的更多信息和全文，请见www.ilo.org/ipecc/facts/ILOconventionsonchildlabour/lang--en/index.htm。

1.4 本框架指南的效用

《可持续性报告中的儿童权利》指导企业就“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的实施情况进行报告。与其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具相一致，它目的在于定位相关政策、尽职情况及补救措施，以对每项原则的内容进行报告。这种初级报告指导，目的不在于抓住全部相关指标，而在为企业展示“指导原则”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主题建议。

全球报告倡议（GRI）组织提出，除管理办法和绩效指标披露之外，企业必须考虑到GRI原则，来确定报告内容和质量，这是报告有用性的基本条件。定义报告内容的原则包括实质性、利益方参与度、可持续性背景和完整性。上述各项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实例包括：

实质性：企业对儿童权利和福祉带来何种最重要的影响？这里指的是儿童作为利益方受到的影响，而不仅仅指公司的最低标准。

利益方参与程度：在识别对儿童造成潜在或实际影响的过程中，企业是否征询过儿童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意见？

可持续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考虑现有各项条件（如法律框架、成年员工普遍工资不足或针对女孩的制度化歧视），而导致并未对个别指标或措施进行报告？

完整性：报告所涵盖的主题是否体现了重大影响，允许利益方适当评估企业表现？例如，数据应来自报告范围内所有地点。“平衡性”与此相关，这也是关键的GRI质量原则之一⁸。是否对负面和正面影响均进行了报告？与其它领域人权影响相比，针对儿童权利企业更倾向于仅汇报积极的一面。然而，一份报告如忽略了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和实际造成的负面影响，就会缺乏可信度，读者从中得到有关企业如何应对挑战的信息就会微乎其微。

以下部分将就每项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分别提供指导意见，包括需要具体报告哪些内容的举例。表格着重强调了相关的GRI指标，斜体部分是注释，主要描述指标扩展的途径，实现将儿童权利纳入可持续性考量和报告当中。另外，文中还提供了GRI一般标准披露的指导意见，不过提议的大多数指标均来自具体的标准披露表。管理方法的披露亦应被纳入GRI指导下的儿童权利报告覆盖的内容当中。

8 其它质量相关的GRI报告原则有清晰度、可比性、精确度、及时性和可靠性。

第二部分

可持续性报告中的儿童权利的构成要素

2.1 所有企业适用的通用儿童权利要素（原则1）

本节内容以原则1为基础，对各行业企业通用的总体构成要素。

原则1：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权利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政策、尽职调查、影响评估、一体化、绩效监测、补救措施

需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是否明确承诺致力于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 作为权利所有人牵涉其中的儿童经受的各种影响，是否作为实质性主题体现在企业的劳动力和非劳动力类儿童权利政策中？
- 作为权利所有人牵涉其中的儿童经受的各种影响，是否作为实质性主题，体现在企业供应商和其它行为守则中的儿童权利主题中？
- 企业是否将儿童视为利益方，将儿童权利的各种考虑与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或其它企业风险和影响评估进行整合？
- 针对风险和影响评估得出的结果，企业是否通过可测定的目标和业绩，在相关内部功能和程序中实施行动计划，以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企业开展了哪种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来开展儿童权利内部整合？
- 供应商筛选和企业合作方选择中，企业是否具备儿童权利整合框架？
- 企业如何沟通和报告其有关儿童权利的业绩？
- 儿童权利相关问题采取何种申诉执行机制？这些申诉机制是否可为儿童（包括青年工作者）使用？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1中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政策	形象披露：治理、承诺和参与 4.8,4.11–12 (致力于外部措施) (描述儿童权利纳入企业承诺、政策或行为守则/与相应企业原则的关联)	组织形象：G4–15 (将原则作为参考框架提及) 道德和诚信：G54–56 (描述儿童权利如何被纳入企业承诺、政策或行为守则)
影响评估	形象披露：战略和分析：1.2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描述与儿童权利相关的风险，以及为了降低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HR10 (为了配合人权审查和影响评估采取的行动占比) (披露与儿童权利相关的特定风险) 形象披露：治理、承诺和参与 4.14– 4.17 (利益方参与) (将儿童描述为利益方)	战略和分析：G4–2 (描述对儿童权利等造成的关键影响) G4–HR9 (接受人权影响评估的行动数量及占比) (描述包含儿童权利在内的影响评估数量及占比) G4–HR10 (供应链中出现的对人权造成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因素) (描述对儿童权利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行动) G4–HR11 (人权标准筛选产生的新供应商占比) (描述儿童权利的纳入标准) 供应链：G4–12 (描述对儿童权利造成的影响) 利益方参与：G4–24–27 (将儿童描述为利益方) G4–LA14–15 (经过供应链劳动力负面影响筛选的新供应商占比) (报告针对儿童权利存在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占比)
一体化	HR1 (载有人权条款的合同占比) (描述儿童权利的纳入渠道) HR2 (人权状况筛选供应商占比) (报告供应商、承包商筛选中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 HR3 (针对员工开展人权知识培训) (对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培训进行报告)	组织形象：G4–14 (描述儿童权利和企业原则 (CRBP) 实施情况) G4–HR1 (载有人权条款的合同) (报告含儿童权利实质内容的合同数量) GR–HR2 (人权政策或程序主题员工培训) (员工参与的儿童权利培训课时和占比报告)

绩效监测和报告		实质材料及范围：G18– G20 (报告中描述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补救措施	HR4 (偶发事件) (描述与儿童权利相关的突发事件) HR11 (人权申诉问题的提交、处理和解决) (通过正规申诉机制，针对儿童权利问题分别进行提交、处理和解决)	道德和诚信：G4–56–58 (描述沟通过程及针对儿童权利状况可用补救措施) G4–HR12 (提交、处理、解决人权申诉) (通过正规申诉机制，针对儿童权利问题分别进行提交、处理和解决)

2.2 儿童权利的具体构成要素（原则2–10）

每家企业可依据影响评估、重要性和利益方关系，自主确定自身儿童权利的关注领域。因此，原则2–10的实施应根据特定企业、所属行业以及当地环境进行取舍。

根据企业对儿童权利影响，每个原则对应的指导意见可照下表中的GRI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整合。儿童权利报告指标的取舍最有效的标准有两条：

1.

尊重儿童权利——视儿童为权利持有者，评估负面影响程度，包括严重性、受影响儿童数量和可否补救等。“严重性”指影响的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的特性，而非绝对概念，相对于企业已确定的其它人权影响而言。
2.

支持儿童权利——评估有利于推进儿童权利实现的机遇，并与企业核心竞争力，如产品、服务和影响等相符。

原则2：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指标涵盖主题：最低就业年龄、解决童工问题的根本原因

需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是否对最低就业年龄有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如何传递给利益方？
- 描述企业核实年龄的程序。
- 描述企业直属部门或供应链中，用于识别和处理任何所指称的童工事例的程序及机制。如，违反规定雇佣最低就业年龄以下的儿童时，企业是否具备针对此的正规申诉机制？
- 企业雇佣的全职职工是否存在15岁以下儿童（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为14岁）或全国最低就业年龄以下（按二者中较大的年龄计算）的儿童？描述企业针对此类问题的处理方式。
- 针对企业开展经营所在国足额生活工资标准的含义，描述企业对其的认识过程。
- 描述企业为支持广泛消除童工事业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汇报原则2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业务操作或供应商出现童工事件高风险 有效消除童工现象、解决童工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的措施	HR6 （童工风险/杜绝措施） （描述影响及措施） EC5 （本地初级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比） （计算并提供比例，强调发放高于最低标准的工资将有助于提高成年职工供养家庭的能力，从而减少童工现象）	G4–HR5–HR6 （有高童工相关风险的业务操作和供应商） （描述影响及措施） G4–LA14 （通过劳资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占比） （将儿童权利影响纳入标准） <i>G4–LA15</i> （对供应链中劳资工作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描述对儿童权利造成的影响和采取的行动） G4–EC5 –（本地初级工资和最低工资的比例） （计算和提供比例，注意发放高于最低额的工资将有助于提高成年职工供养家庭的能力，从而减少童工现象）
补救措施		G4–LA10 （与童工相关的申诉） （描述处理童工事件的可用机制）

原则3：为青年工作者、父母和照管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青年工作者的劳工标准、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是否已有为青年工人和学生工作者提供体面的就业条件及工作环境的相应政策？政策从行文或实质上应保有全部18岁以下雇员及其从事工作的最新记录、禁止向青年工人派遣危害性工作任务指导方针或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监督青年工人的保护工作。
- 报告健康和安全教育数据，例如按年龄段（包括青年工人）统计长期人身伤害事故频率。
- 企业是否有定向培养青年工人、促进青年就业和技术提高型学徒项目？并作描述。
- 企业是否具备政策向员工提供良好工作条件，一视同仁地保障员工家庭生活水平？政策中针对孕产期保健的预防性措施是否超出了法律规定？企业是否为男女员工均提供了针对新生儿、收养小孩和其他受抚养子女的休假？
- 企业是否为所有员工提供了法定病假工资、加班工资和社保？
- 企业是否为有孩子的员工提供灵活的工作职责？有多少男性员工和女性员工在享受此类灵活工作职责？
- 无法提供儿童托管、无法承担儿童托管费用或托管条件不适合的情况下，企业是否会提供/支持儿童托管服务。
- 条件适用时，描述企业针对业务所在国生活工资问题做出的努力。
- 企业是否具有青年工作者（包括学生和职业学校的工作者）权利受损事件的正式申诉机制。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3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业务操作和供应商出现对青年工人造成潜在或实际影响	LA1–5, LA10–11, LA13 （就业、劳资工作、多样性） （视青年工人作为一类员工群体） LA6–9 （健康和安全性）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LA10–11 （培训、技能管理）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HR4 （无歧视原则）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G4–10 （职工总数）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G4–HR4 （出现企业业务/供应商违反结社自由和集体协商的风险） （视青年工人作为一类员工群体） G4–LA1–2, G4–LA4 （雇佣） （视青年工人作为一类员工群体） G4–LA5–8 （健康和安全性）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G4–LA9, G4–LA11–13 （培训、技能管理） （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 G4–LA12 （多样性和平等机会） （将青年工人作为一类员工群体）

尽职调查 业务和供应商出现作为父母或儿童照护者的员工潜在或实际影响儿童权利。	LA15 （生产和育儿休假后的职位保有率） <i>（报告生产和育儿休假后的职位保有率）</i> EC5 （本地初级工资和最低工资的比例） <i>（计算和提供比例，注意发放高于最低额的工资将有助于提高成年职工供养家庭的能力，从而减少童工现象）</i>	G4-LA3 （生产和育儿休假后的职位保有率） <i>（报告生产和育儿休假后的职位保有率）</i> G4-EC5 （本地初级工资和最低工资的比例） <i>（计算和提供比例，注意发放高于最低额的工资将有助于提高成年职工供养家庭的能力，从而减少童工现象）</i>
补救措施	HR11 （提交、解决申诉） <i>（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i>	G4-HR3 （歧视事件） <i>（对事件进行分类，报告与青年工人相关的事件）</i> G4-LA16 （提交、解决申诉） <i>（按照年龄层进行分类，包括青年工人）</i>

原则4：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儿童保护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针对儿童暴力、儿童剥削和儿童虐待（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问题，企业是否出台明确、宣传到位的零容忍政策？企业是否开展相应的政策培训？
- 企业是否具备程序，用于识别、评估和监测违反零容忍政策的风险和影响？并做出描述。
- 企业是否提供正式的申诉机制，以处理、调查和应对企业活动中出现针对儿童的暴力、剥削和虐待问题？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4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出现业务和供应商通过企业活动和设施儿童造成影响。	形象披露： 战略和分析 1.2 <i>（关键影响、风险和机会）</i> <i>（描述与儿童权利和企业儿童保护行为守则或其他原则或政策相关的风险，确保所有企业活动和设施对儿童安全，并保护儿童。）</i>	G4-14 （预防性措施或原则） <i>（描述儿童保护行为守则或其他原则或政策，确保所有企业活动和设施对儿童全，并保护儿童。）</i>

原则5：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消费者健康和 安全、产品和服务责任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在确保产品和服务（适用条件下应包含研发与测试阶段）安全性方面是否有明确规定？
- 企业是否将儿童权利与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管理的不同阶段进行了整合？有何实质性措施？并加以描述。
- 企业是否开展产品和服务直接和间接使用评估和监测，以识别出任何危害儿童健康和安全的因素？并加以描述。
- 使用条件下，描述企业在相关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宣传中针对儿童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理方式。
- 描述前一个报告周期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如安全违规、涉及儿童作为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或非既定使用者时权利收到违反的产品召回或其它事件、企业的相关回应等。
- 企业是否具备正式的申诉机制，以处理消费者和公众（包括儿童）对企业产品或服务中儿童权利的侵害行为或风险投诉？企业处理对儿童造成危害的产品和服务缺陷时，其召回和/或维修及调整程序是什么？
- 描述企业为让每个儿童享有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所开展的具体项目或倡议。如，商业安排和补贴方案。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5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发生业务操作和供应商通过产品或服务周期对儿童权利造成影响。	PR1（健康和 安全影响生命周期评估） （披露对儿童造成的风险是否纳入生命周期评估）	G4-PR1（通过健康和 安全影响评估的产品/服务种类占比） （明确特定的儿童权利影响类别） G4-PR3（必备产品/服务信息和标签，以及具备此类信息的产品占比） （披露儿童作为直接或间接消费者的产品/服务信息）
补救措施	PR2（违规行为） （披露特别针对儿童的违规行为） PR4（违规、标签） （披露与涉及儿童的违规行为，以及采取的措施）	G4-PR2（违规行为） （披露特别针对儿童的违规行为） G4-PR4-6（违规事件、标签、客户满意度） （披露涉及儿童的违规事件和其它信息，以及采取的措施）

原则6：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产品营销和宣传、消费者隐私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是否实施负责 任的营销和广告策略，不传播与儿童有关的有害和不道德广告，并在全球范围内运用？
- 企业是否拥有隐私规范，以及与儿童相关或从儿童处收集数据的标准？
- 企业是否具有采用儿童参与广告与营销的指导原则？
- 企业在广告营销中，是否具有识别、评估和监测广告内容（包含影像）造成风险，影响儿童权利的程序？
- 企业的营销原则是否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例如世界卫生大会文件）或者遵循自愿市场规范和标准？
- 对上一个报告周期中面向儿童的营销和宣传的违规行为进行报告。
- 对于违反儿童权利的营销和广告，企业是否具备正式的投诉机制？
- 描述所有旨在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儿童权利的营销或广告倡议。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6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出现业务操作和供应商通过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对儿童权利造成影响	PR6（营销、通信和广告一致性项目） （描述旨在对儿童开展负责 任营销的项目）	PR6（禁用或争议产品促销） （公开所有面向儿童或家庭的禁用产品或争议产品）
补救措施	PR7（违规行为、营销和广告） （披露向儿童营销和广告相关的事件） PR8（违反隐私的投诉） （报告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投诉数量） PR9（违规行为罚款，产品/服务使用情况） （报告与儿童权利相关的违规行为罚款）	G4-PR7（违规行为、营销和广告） （披露向儿童营销和广告相关的事件） G4-PR8（违反隐私的投诉） （报告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投诉数量） G4-PR9（违规行为罚款，产品/服务使用情况） （报告与儿童权利相关的违规行为罚款）

原则7：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环境、土地及自然资源征用和使用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的环境和资源使用政策是否考虑对儿童造成潜在和实际的影响？
- 企业是否具备识别、评估和监测对儿童带来环境风险和影响的程序，包括与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征用与重新安置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如有，描述环境管理体系特别针对儿童问题的应对举措。
- 企业是否具有正式的申诉机制，以方便开展与自然资源使用、征用和重新安置领域内，对儿童造成风险或影响方面的投诉。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7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出现业务操作和供应商通过环境及土地征用和使用对儿童权利造成影响	SO9 （对社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操作） <i>（披露对儿童造成的具体影响）</i> EN26 （减轻环境影响） <i>（披露处理影响儿童环境因素的具体措施）</i>	G4–EC7 （基础建设投资的发展和影响） <i>（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纳入披露范围）</i> G4–EN32–33 （在供应链和措施中重大的潜在或实际的环境负面影响） <i>（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纳入披露范围）</i>
补救措施	EN28 （违规行为罚款、环境） <i>（开展分类，包括对儿童造成影响相关的罚款）</i> SO10 （负面社区影响） <i>（披露处理负面影响儿童因素的具体措施）</i>	G4–EN34 （与环境影响相关的申诉数量） <i>（披露所有涉及儿童的申诉问题）</i>

原则8：建立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安全制度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安保服务和人员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描述所有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安保措施相关的政策、保障措施或程序。例如，招聘信息中明确禁止雇佣18岁以下儿童、安保人员儿童权利培训，安保人员违规行为处罚以及自愿准则的运用，如《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⁹
- 企业是否具备程序，以识别、评估和监测安保措施对儿童权利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 出现违反儿童权利状况时，企业是否具备正式的申诉机制，用于安保措施投诉？描述前一个报告周期中安全措施对儿童权利造成负面影响的所有事件，并描述企业的相应过程。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8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出现业务操作和供应商的安保措施对儿童权利造成影响。	HR8 （安保人员培训） <i>（报告将儿童权利保护纳入培训内容的举措）</i>	G4–HR7 （参加人权培训的安保人员占比） <i>（报告将儿童权利保护纳入培训内容的举措）</i>

9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resources

原则9：协助保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儿童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冲突地区的运营、受灾地区的运营，包括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事件。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武装冲突或突发事件加剧儿童权利违反风险时，企业是否启动尽职调查程序和应急方案？防灾方案制定过程中，企业是否能明确处理有关儿童权利问题，并将儿童视作单独的利益相关群体？
- 描述所有强化冲突情况或突发事件中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项目，例如面向员工和社区成员开展儿童权利保护培训。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9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出现因武装冲突或突发事影响业务操作和供应商，儿童权利风险加剧。	形象披露：治理、承诺和参与 4.14– 4.17 （利益方参与） <i>（将儿童权利作为突发事件相关政策 and 应急方案程序纳入协商过程，描述其内容）</i>	G4–24–27 （利益方参与） <i>（将儿童权利作为突发事件相关政策 and 应急方案程序纳入协商过程，描述其内容）</i>

原则10：支持社区及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各项措施

指标所涵盖的主题：加强政府税收和零贪污做法、政府及社区参与。

需要报告的企业信息举例：

- 企业是否具有明确的战略性社会类投资思路？思路中是否考虑到儿童权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描述并写入全部相关影响的可用数据。
- 描述企业与其它企业、政府机构和公民社会利益方在促进社区或国家儿童权利发展方面的合作，如倡导宣传活动。
- 社区参与项目中，企业是否具备正式的申诉机制，来处理儿童权利相关的投诉？

相关的GRI指导

下列GRI指标可用于报告原则10某些方面的内容：

披露的主题	G3.1	G4
尽职调查 发生业务操作和供应商所在社区或运营国对儿童权利造成潜在或实际影响。	SO1 （社区项目） <i>（描述社区参与的范围和对儿童权利造成的影响）</i> SO5 （公共政策立场、游说） <i>（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具体活动）</i> SO9–10 （带来负面影响的业务） <i>（具体说明对儿童造成的潜在或实际影响及所采取的措施）</i> EC8 （基础建设投资的发展和影响） <i>（纳入旨在让儿童成为受益人的项目）</i> EC9 （间接经济影响） <i>（描述对儿童权利造成的影响）</i>	G4–EC7–E8 （基础建设投资的发展和影响） <i>（纳入旨在让儿童成为受益人的项目）</i> G4–SO1–2 （已实施社区参与的业务占比） <i>（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具体活动）</i> G4–SO2 （对社区造成的重大潜在或实际负面影响） <i>（具体说明对儿童造成的潜在或实际影响）</i> G4–SO9–10 （通过社区潜在或实际负面影响筛选的供应商占比，以及在影响基础上采取的行动） <i>（将儿童权利纳入标准中，以及采取的措施）</i>
补救措施	SO4 （应对腐败事件的措施） <i>（披露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具体措施）</i>	G4–SO5 （腐败相关事件，以及采取的措施） <i>（披露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具体措施）</i> G4–SO11 （提交的申诉及采取的措施） <i>（披露与儿童权利相关的申诉数量和采取的措施）</i>

